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9 月一年及一期备考审阅报告
川华信审(2022)第 0096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审阅报告
- 3、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备考合并利润表
- 5、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防伪编号：**0282022020041170005**
报告文号：川华信审（2022）第0096号
委托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700793993945B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2-02-28
报备时间：2022-02-28 09:45
被审单位所在地：四川绵阳
签名注册会计师：罗桂秋
杨燕
刘均



防伪二维码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至2021年9月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审阅报告

川华信审（2022）第 0096 号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新能源”）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长虹新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长虹新能源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长虹新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阅报告作为长虹新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桂秋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50,414,437.98	208,814,570.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7,250,103.00	6,301,379.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478,573,971.13	286,742,154.39
应收账款	六、4	665,562,296.13	392,448,553.10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8,064,920.52	31,663,563.13
预付款项	六、6	10,878,365.86	2,034,46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7	2,358,550.88	1,230,726.4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486,864,369.09	302,400,510.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6,950,370.50	16,186,838.74
流动资产合计		2,026,917,385.09	1,247,822,765.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30,009,406.65	26,907,53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652,437,243.45	575,751,993.18
在建工程	六、12	535,804,032.80	188,046,141.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3	80,378,676.00	
无形资产	六、14	47,066,359.61	49,473,245.17
开发支出	六、15	4,630,643.30	
商誉	六、16	148,826,554.62	148,826,554.62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9,247,743.24	7,350,28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5,478,117.82	3,344,32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3,878,777.49	999,700,076.83
资产总计		3,540,796,162.58	2,247,522,84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367,719,848.27	290,384,323.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20	861,721.76	117,274.8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435,604,829.87	133,868,381.49
应付账款	六、22	1,059,932,481.10	715,971,783.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3	5,678,733.40	3,258,99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36,667,055.38	59,303,525.73
应交税费	六、25	60,135,481.08	38,426,345.27
其他应付款	六、26	248,055,701.92	239,507,555.5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36,563,777.13	15,133,136.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738,235.35	423,669.36
流动负债合计		2,251,957,865.26	1,496,394,990.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9	213,575,656.04	19,127,225.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0	79,739,742.84	
长期应付款	六、31		43,597,26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2		807,885.12
递延收益	六、33	10,089,417.82	6,435,10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9,255,312.29	8,062,111.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660,128.99	78,029,582.44
负债合计		2,564,617,994.25	1,574,424,572.6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六、34	923,500,484.00	558,466,759.59
少数股东权益		52,677,684.34	114,631,510.03
股东权益合计		976,178,168.33	673,098,269.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40,796,162.58	2,247,522,84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35	2,224,430,801.56	1,951,977,203.38
其中: 营业收入	六、35	2,224,430,801.56	1,951,977,203.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9,495,857.40	1,706,134,963.34
其中: 营业成本	六、35	1,685,460,986.72	1,460,756,755.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6	5,794,864.12	6,645,094.15
销售费用	六、37	55,483,060.04	81,438,695.07
管理费用	六、38	40,523,888.32	57,984,699.95
研发费用	六、39	109,663,299.98	86,399,914.56
财务费用	六、40	2,569,758.22	12,909,803.89
其中: 利息费用		13,344,259.00	11,295,475.38
利息收入		2,651,003.18	1,434,599.08
加: 其他收益	六、41	12,230,636.39	10,451,185.4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3,801,876.46	5,232,138.2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1,876.46	5,232,138.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204,276.38	4,498,447.0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7,990,074.41	2,339,588.2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698,056.03	-994,545.3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10,146.17	-948,131.3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31,473,456.78	266,420,922.31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7	574,103.29	248,920.93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8	671,533.63	3,959,350.4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376,026.44	262,710,492.81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9	33,907,084.73	27,401,811.4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468,941.71	235,308,681.3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468,941.71	235,308,681.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97,468,941.71	235,308,681.39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61,993.61	207,645,377.1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06,948.10	27,663,304.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468,941.71	235,308,681.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361,993.61	207,645,377.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06,948.10	27,663,304.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根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510700793993945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莫文伟，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出资 121,324,000.00 元（实物出资 107,148,189.00 元，现金出资 14,175,811.00 元）作价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共 30 人以现金出资 2,476,000.00 元作价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10 年 3 月 5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郭龙、钟立政等 27 位自然人增资 1,165,84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427,360.09 元，资本公积 738,479.91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427,360.09 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17%，郭龙等 30 位自然人出资 1,427,360.09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3%。

2011 年 8 月 31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郭龙等自然人股东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权激励款 1,374,013.00 元转增资本，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9,903.91 元，资本公积 894,109.09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907,264.00 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25%，郭龙等 33 位自然人出资 1,907,26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2014 年 3 月 18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郭龙等自然人股东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权激励款 1,145,912.37 元转增资本，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25,544.00 元，资本公积 820,368.37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232,808.00 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64%；郭龙等 33 位自然人出资 2,232,80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36%。

2015 年 3 月 10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资 1,043,172.05 元（郭龙等股东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权激励款 1,041,379.97 元转增资本，补充货币出资 1,792.0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5,438.00 元，资本公积 777,734.05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498,246.00 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15%；郭龙等 33 位自然人出资 2,498,24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85%。

2015 年 7 月 29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郭龙等股东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权激励款 1,476,868.29 元转增资本，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1,881.00 元，资本公积 1,144,987.29 元。此次增资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830,127.00 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54%；郭龙等 33 位自然人出资 2,830,12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46%。

2015 年 7 月 31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51,830,127.00 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54%；郭龙等 33 位自然人出资 2,830,12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46%。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郭龙、钟立政、曾涛等 75 名自然人增资 27,685,35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 5,59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22,092,350.00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7,423,127.00 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33%；郭龙等 80 位自然人出资 8,423,12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7%。

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1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计 70,21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1,9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8,310,000.00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9,323,127.00 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68%；郭龙等 80 位自然人出资 8,423,12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16%；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自然人李勇波出资 2,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的 4.18%；自然人宋春岩出资 2,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4%，自然人张玉麟出资 1,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根据 2019 年 12 月 13 日股东四川长虹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四川长虹将其持有的 49,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0.68%，转让给长虹控股。四川长虹与长虹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本次共发行 1,196 万股新股（含超额配售股 208 万股），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全部股份登记。本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11,9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45,915,867.92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1,283,127.00 元，其中：长虹控股出资 49,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28%；其他法人主体及自然人持股（合计）出资 32,283,12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9.72%。

本公司属电池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电池制造。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长虹控股，最终控制人为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经营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

日常经营管理。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飞狮）、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或“标的公司”）33.17% 股权，同时向包括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08 号《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长虹三杰 33.17% 股权拟作价 173,361.00 万元。

公司向杨清欣、赵学东、众杰合伙购买长虹三杰 33.17% 股权的交易对价，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153,771.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19,589.5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4.84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213,780 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作价，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2、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长虹三杰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6,981.711 万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长虹三杰 66.83% 的股权，为长虹三杰的控股股东。长虹三杰注册地为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313822486Q，经营范围为：动力锂电池及

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2、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长虹三杰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 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计算的支付对价 173,361.00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购买成本，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 153,771.50 万元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支付现金 19,589.50 万元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2) 收购长虹三杰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资本溢价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长虹三杰少数股权的购买成本减去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长虹三杰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61,990.20 万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5) 由本次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也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表中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

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

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和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评估标准	分类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预期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2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5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80
3年以上	100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本集团根据现金流状况，应收票据的持有意图，将持有意图为持有到期收取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拟背书、贴现转让双重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3、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评估标准	分类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预期损失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

账龄	预期损失率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20
1 年以上-2 年以内（含 2 年）	50
2 年以上-3 年以内（含 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14、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中原材料采用标准价格进行日常核算，每月末，按当月实际领用金额分配材料成本差异，调整当月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标准价格核算，领用时一次性摊销，每月末按当月实际领用金额分配材料成本差异后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标准成本计价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月末摊销库存商品差异，调整当月营业成本；在产品结存采用原材料标准价，不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和制造费用；在途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入账。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12、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6、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8、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2	机器设备	9-14	5%	6.79-10.56%
3	运输设备	6	5%	15.83%
4	动力设备	9	5%	10.56%
5	起重设备	9	5%	10.56%
6	仪器仪表	6	5%	15.83%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7	锻压设备	8	5%	11.88%
8	其他设备	8-20年	5%	4.75%-11.88%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2、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软件以及商标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集团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5、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

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6、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或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29、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1、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

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

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5、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6、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6)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10)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622,295.21		-2,622,295.21
合同负债		2,320,615.23	2,320,615.23
其他流动负债		301,679.98	301,679.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226,045.89		-1,226,045.89
合同负债		1,084,996.36	1,084,996.36
其他流动负债		141,049.53	141,049.53

②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租赁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因

此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调整 2021 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3%、6%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纳税所得	25%、1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5100110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公司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计缴。

长虹飞狮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176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其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计缴。

长虹三杰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683，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其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

第 23 号) 的相关规定, 杰创锂电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期末余额”系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初余额”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上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10.07
银行存款	209,435,652.29	177,409,395.16
其他货币资金	140,978,785.69	31,396,665.31
合计	<u>350,414,437.98</u>	<u>208,814,570.54</u>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139,266,398.02 元, 信用证保证金 1,618,149.22 元, 其他保证金 94,238.45 元。

本集团期末 3 个月以上、使用受限的保证金余额为 80,729,953.19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50,103.00	6,301,379.7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7,250,103.00	6,301,379.7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u>7,250,103.00</u>	<u>6,301,379.70</u>

注: 本集团衍生金融资产为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1,973,971.13	286,742,154.39
商业承兑汇票	6,600,000.00	
合计	<u>478,573,971.13</u>	<u>286,742,154.39</u>

(2) 报告期末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5,551,295.61	407,949,410.76
合计	<u>315,551,295.61</u>	<u>407,949,410.76</u>

(4) 报告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361,632.15	0.20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929,779.48	99.80	11,729,115.50	1.74
合计	<u>677,291,411.63</u>	<u>100.00</u>	<u>11,729,115.50</u>	<u>1.73</u>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565,270.81	0.64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228,900.76	99.36	5,345,618.47	1.35
合计	<u>397,794,171.57</u>	<u>100.00</u>	<u>5,345,618.47</u>	<u>1.34</u>

第一类：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361,632.15			2,565,270.81		
合计	<u>1,361,632.15</u>			<u>2,565,270.81</u>		

第二类：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25,471,772.72	1.00	6,254,717.73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9,178,065.00	10.00	4,917,806.5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932.04	20.00	55,586.41
1 年以上-2 年以内（含 2 年）	1,002,009.72	50.00	501,004.86
2 年以上-3 年以内（含 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u>675,929,779.48</u>		<u>11,729,115.50</u>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86,973,753.83	1.00	3,869,737.54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152,889.07	10.00	615,288.91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720,723.05	20.00	144,144.61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327,934.81	50.00	663,967.4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5,600.00	80.00	4,480.00
3年以上	48,000.00	100.00	48,000.00
合计	<u>395,228,900.76</u>		<u>5,345,618.47</u>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45,618.47	6,383,497.03			11,729,115.50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28,637,829.31 元，占年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33.76%。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64,920.52	31,663,563.13
合计	<u>8,064,920.52</u>	<u>31,663,563.13</u>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69,853.86	97.67	2,034,468.97	100.00
1—2年	208,512.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u>10,878,365.86</u>	<u>100.00</u>	<u>2,034,468.97</u>	<u>100.00</u>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739,918.16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34%。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58,550.88	1,230,726.47
合计	<u>2,358,550.88</u>	<u>1,230,726.47</u>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需单项考虑的其他应收款	3,258,114.26	82.17	1,599,435.24	49.09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7,014.00	17.83	7,142.14	1.01
合计	<u>3,965,128.26</u>	<u>100.00</u>	<u>1,606,577.38</u>	<u>40.52</u>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需单项考虑的其他应收款	1,230,726.47	100.00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230,726.47</u>	<u>100.00</u>		

第一类：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保证金、出口退税和同一控制下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需单项考虑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颖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9,435.24	100.00	1,599,435.24	1,230,726.47		
员工备用金、保证金	1,658,679.02					
合计	<u>3,258,114.26</u>	<u>49.09</u>	<u>1,599,435.24</u>	<u>1,230,726.47</u>		

第二类：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06,214.00	1	7,062.14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00.00	10	80.00
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		2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5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80	
3年以上		100	
合计	<u>707,014.00</u>		<u>7,142.14</u>

2)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06,577.38			1,606,577.38
合计		<u>1,606,577.38</u>			<u>1,606,577.38</u>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备用金	1,288,921.85	625,060.97
保证金	1,029,214.00	347,000.01
其他（注1）	1,646,992.41	258,665.49
合计	<u>3,965,128.26</u>	<u>1,230,726.47</u>

注1: 其他主要系子公司长虹三杰因连带责任代颍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判决赔偿款 1,599,435.24 元（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2018）苏 0681 民初 7407 号民事判决书）。因颍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偿付能力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颍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1,599,435.24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0.34%	1,599,435.24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9,696.00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4.37%	
张廷玉	保证金/ 备用金	449,504.83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年以上-2 年以内（含 2 年）	11.34%	
曾涛	备用金	301,328.00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60%	
徐庆	备用金	202,263.00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10%	
合计		<u>3,122,227.07</u>		<u>78.74%</u>	<u>1,599,435.24</u>

8、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878,046.28	705,748.51	105,172,297.77	48,535,499.91	1,156,568.87	47,378,931.04
在产品	90,073,569.59		90,073,569.59	73,690,051.22		73,690,051.22
库存商品	200,612,490.10	2,116,165.28	198,496,324.82	144,830,216.73	721,730.37	144,108,486.36
委托加工物资	29,518,798.07		29,518,798.07	2,315,779.19		2,315,779.19
发出商品	63,457,645.13	113,961.85	63,343,683.28	34,090,645.11	47,161.91	34,043,483.20
周转材料	259,695.56		259,695.56	863,779.36		863,779.36
合计	<u>489,800,244.73</u>	<u>2,935,875.64</u>	<u>486,864,369.09</u>	<u>304,325,971.52</u>	<u>1,925,461.15</u>	<u>302,400,510.37</u>

(2) 存货的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156,568.87	1,019,745.12	1,419,611.96	50,953.52	705,748.51
库存商品	721,730.37	1,857,941.73	2,056.69	461,450.13	2,116,165.28
发出商品	47,161.91	243,823.94	1,786.11	175,237.89	113,961.85
合计	<u>1,925,461.15</u>	<u>3,121,510.79</u>	<u>1,423,454.76</u>	<u>687,641.54</u>	<u>2,935,875.64</u>

(3)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已被抵押、冻结的存货。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866,397.19	4,770,837.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57,424.64	9,406,756.32
申报期中介机构费用	126,548.67	2,009,245.27
合计	<u>16,950,370.50</u>	<u>16,186,838.74</u>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0,009,406.65	26,907,530.19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0,009,406.65	26,907,530.1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u>30,009,406.65</u>	<u>26,907,530.19</u>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							
小计							
权益法核算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 件制造有限公司	35.00	35.00	7,000,000.00	26,907,530.19	3,801,876.46	700,000.00	30,009,406.65
小计			7,000,000.00	26,907,530.19	3,801,876.46	700,000.00	30,009,406.65
合计			<u>7,000,000.00</u>	<u>26,907,530.19</u>	<u>3,801,876.46</u>	<u>700,000.00</u>	<u>30,009,406.65</u>

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2,437,243.45	575,751,993.1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652,437,243.45</u>	<u>575,751,993.18</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仪器仪表	动力设备	专用设备	起重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375,493.06	27,046,484.24	7,713,199.74	645,547,691.87	2,817,049.73	5,456,255.41	2,873,759.54	841,829,933.59
2.本期增加金额	867,927.07	6,653,326.03	902,499.68	122,206,154.88	672,021.42	1,611,513.62	25,530.98	132,938,973.68
(1) 购置	867,927.07	5,960,356.98	0.00	2,687,762.29	600,340.00	1,598,681.76	25,530.98	11,740,599.08
(2) 在建工程转入		692,969.05	902,499.68	119,518,392.59	71,681.42	12,831.86		121,198,374.6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54,278.70	3,198,919.66				3,353,198.36
(1) 处置或报废			154,278.70	3,198,919.66				3,353,198.36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期末余额	151,243,420.13	33,699,810.27	8,461,420.72	764,554,927.09	3,489,071.15	7,067,769.03	2,899,290.52	971,415,708.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191,346.58	14,545,672.76	3,365,099.41	216,816,988.54	368,390.76	1,824,402.72	966,039.64	266,077,940.41
2.本期增加金额	3,640,745.05	2,851,028.17	388,991.27	52,183,921.64	234,132.99	517,306.03	134,962.66	59,951,087.81
(1) 计提	3,640,745.05	2,851,028.17	388,991.27	52,183,921.64	234,132.99	517,306.03	134,962.66	59,951,087.81

(2)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30,018.64	6,920,544.12				7,050,562.76
(1) 处置或报废			130,018.64	6,920,544.12				7,050,562.76
(2)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期末余额	31,832,091.63	17,396,700.93	3,624,072.04	262,080,366.06	602,523.75	2,341,708.75	1,101,002.30	318,978,465.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411,328.50	16,303,109.34	4,837,348.68	502,474,561.03	2,886,547.40	4,726,060.28	1,798,288.22	652,437,243.45
2.期初账面价值	122,184,146.48	12,500,811.48	4,348,100.33	428,730,703.33	2,448,658.97	3,631,852.69	1,907,719.90	575,751,993.18

(2) 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29、长期借款”。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杰创锂电生产线	417,605,993.35		417,605,993.35	126,132.08		126,132.08
杰创厂房装修项目	50,503,636.63		50,503,636.63			
高速生产线扩能技改	41,274,535.20		41,274,535.20	12,344,212.51		12,344,212.51
长虹飞狮生产线及配套项目	25,464,454.22		25,464,454.22	617,482.21		617,482.21
三杰三期工程项目	707,547.17		707,547.17	174,710,448.15		174,710,448.15
IMES 系统软件	247,866.23		247,866.23	247,866.23		247,866.23
合计	<u>535,804,032.80</u>		<u>535,804,032.80</u>	<u>188,046,141.18</u>		<u>188,046,141.18</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三杰三期工程项目	174,710,448.15	9,389,374.49	183,392,275.47		707,547.17	外部融资
杰创锂电生产线	126,132.08	417,479,861.27			417,605,993.35	自筹及外部融资
杰创厂房装修项目		50,503,636.63			50,503,636.63	自筹
高速生产线扩能技改	12,344,212.51	28,930,322.69			41,274,535.20	外部融资
长虹飞狮生产线及配套项目	617,482.21	24,846,972.01			25,464,454.22	自筹
合计	<u>187,798,274.95</u>	<u>531,150,167.09</u>	<u>183,392,275.47</u>		<u>535,556,166.57</u>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三杰三期工程	3.3 亿	55.79%	100%			
杰创锂电生产线	8.08 亿	51.68%	60%	1,434,083.89	1,434,083.89	4.47%
杰创厂房装修项目	0.6 亿	84.17%	90%			
高速生产线扩能技改	0.6 亿	68.79%	70%			
长虹飞狮生产线及配套项目	0.8 亿	31.83%	50%			
合计				1,434,083.89	1,434,083.89	

(3) 报告期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730,625.68	81,849,557.52	91,580,183.20
(1) 新增租赁	9,730,625.68	81,849,557.52	91,580,183.20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9,730,625.68	81,849,557.52	91,580,183.20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7,297,969.26	3,903,537.94	11,201,507.20
(1) 计提	7,297,969.26	3,903,537.94	11,201,507.20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7,297,969.26	3,903,537.94	11,201,507.20
4.期末余额			-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2,432,656.42	77,946,019.58	80,378,676.00
2.期末账面价值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808,770.41	717,366.61	26,804,945.55	14,179,024.83	84,510,107.40
2.本期增加金额		2,184,605.08			2,184,605.08
(1) 购置		2,184,605.08			2,184,605.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808,770.41	2,901,971.69	26,804,945.55	14,179,024.83	86,694,712.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53,692.32	303,626.74	13,300,518.34	14,179,024.83	35,036,862.23
2.本期增加金额	718,857.37	126,516.60	3,746,116.67		4,591,490.64
(1) 计提	718,857.37	126,516.60	3,746,116.67		4,591,490.6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72,549.69	430,143.34	17,046,635.01	14,179,024.83	39,628,352.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836,220.72	2,471,828.35	9,758,310.54		47,066,359.61
2.期初账面价值	35,555,078.09	413,739.87	13,504,427.21		49,473,245.17

(2) 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15、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碱锰电池电极技术研究		4,630,643.30					4,630,643.30
合计		4,630,643.30					4,630,643.30

16、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长虹飞狮	5,229,105.05			5,229,105.05
长虹三杰	143,597,449.57			143,597,449.57
合计	148,826,554.62			148,826,554.62

报告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金额
装修改造	6,744,110.65	2,688,052.87	1,012,519.73		8,419,643.80

生产线改造	8,642.65		8,642.65	
园区绿化工程	448,567.17	376,905.63	110,073.39	715,399.41
零星改造	148,965.53		36,265.50	112,700.03
合计	<u>7,350,286.00</u>	<u>3,064,958.50</u>	<u>1,167,501.26</u>	<u>9,247,743.24</u>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2,215,505.36	1,832,325.80	4,387,708.76	658,156.31
土地款项	8,535,037.02	1,280,255.55	8,683,903.94	1,302,585.59
股份支付	9,650,666.53	1,447,599.98	7,802,666.56	1,170,399.98
递延收益	6,119,576.59	917,936.49	1,421,230.69	213,184.60
合计	<u>36,520,785.50</u>	<u>5,478,117.82</u>	<u>22,295,509.95</u>	<u>3,344,326.49</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2,156,859.87	7,823,528.98	52,156,859.87	7,823,528.98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差异	9,545,222.09	1,431,783.31	1,590,552.20	238,582.83
合计	<u>61,702,081.96</u>	<u>9,255,312.29</u>	<u>53,747,412.07</u>	<u>8,062,111.81</u>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9,900,000.00	90,000,000.00
信用借款	247,406,698.39	180,000,000.00
计提的利息	413,149.88	384,323.10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67,719,848.27	290,384,323.10

(2) 报告期末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保证人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黄桥支行	2021.4.19-2022.4.14	10,000,000.00	杨清欣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2021.9.29-2022.9.23	10,000,000.00	杨清欣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0.12.29-2021.12.28	30,000,000.00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清欣、魏伟
	2021.5.19-2022.5.18	20,000,00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2021.8.11-2022.8.11	10,000,000.00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2021.7.26-2022.7.24	4,000,000.00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6.29-2022.6.19	16,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1.08.11-2022.08.10	9,900,000.00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1.07.21-2022.07.20	10,000,000.00	本公司
合计		119,900,000.00	

注 1: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黄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34802) 靖商银借字[20200415]第 01 号), 借款起止日期: 2020.4.15-2022.4.14, 循环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 利率 4.55%, 可用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业务。2020 年 4 月 15 日, 杨清欣作为本公司的保证人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黄桥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34802) 靖商银高保字[20200415]第 01 号), 由杨清欣对本公司在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黄桥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最高担保额: 1,000.00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存的业务为借款 1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4.19-2022.4.14, 利率 4.55%。

注 2：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2262109290130），借款起止日期：2021.9.29-2022.9.23，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 3.85%。2021 年 9 月 29 日，杨清欣作为公司的保证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2262109230112），由杨清欣对本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1,000.00 万元。

注 3：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1201001-2020]第 400034 号），借款起止日期：2020.12.29-2021.12.28，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利率 4.20%。2021 年 5 月 18 日，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1201002-2021]第[400011]号），借款起止日期：2021.5.19-2022.5.18，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利率 4.25%。2021 年 7 月 16 日，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2021 年 8 月 11 日杨清欣及魏伟作为本公司的保证人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编号为苏银高保[321201002-2021]第[400040]号，杨清欣、魏伟签署的担保合同编号为苏银高保字[321201002-2021]第[400041]），由长虹控股、杨清欣、魏伟对本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长虹控股担保期间：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杨清欣、魏伟担保期间：2021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长虹控股、杨清欣、魏伟最高担保额：7,000.00 万元。

注 4：2021 年 8 月 2 日，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110520210802055885），借款起止日期：2021.8.11-2022.8.11，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 5.00%。2021 年 8 月 2 日，长虹控股作为公司的保证人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210802080852），由长虹控股对本公司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最高担保额：1,000.00 万元。

注 5：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41321001109），借款起止日期：2021.7.26-2022.7.24，借款金额 400 万元，利率 4.10%。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41321001038），借款起止日期：2021.6.29-2022.6.19，借款金额 1600 万

元，利率 4.10%。2021 年 6 月 11 日，长虹控股作为公司的保证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 BZ141321000499），由长虹控股对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最高担保额 5,000.00 万元。

注 6：2021 年 08 月 1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营企-短借（2021）032 号），借款起止日期：2021.08.11-2022.08.10，借款金额 990 万元，利率 4.95%。2020 年 9 月 21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企金-高保（2020）014 号），由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最高担保额：6500 万元。

注 7：2021 年 07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合同编号：JXKJRZDFS20210712），借款起止日期：2021.07.21-2022.07.20，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 4.1%。2021 年 07 月 19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30000ZGDB202100034），由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2021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最高担保额：3500 万元。

（3）报告期末信用借款明细详见本附注“十一、5、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4）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1,721.76	117,274.84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861,721.76	117,274.84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其他		
合计	<u>861,721.76</u>	<u>117,274.84</u>

注：本集团衍生金融负债为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

21、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5,604,829.87	133,868,381.4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u>435,604,829.87</u>	<u>133,868,381.49</u>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59,932,481.10	715,971,783.81
其中：1年以上	15,475,300.28	15,236,574.98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是长虹飞狮、长虹三杰应支付的设备款，暂未到期。

23、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5,678,733.40	3,258,995.08
合计	<u>5,678,733.40</u>	<u>3,258,995.08</u>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075,855.21	138,043,785.64	161,100,686.15	36,018,954.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670.52	9,435,248.54	9,014,818.38	648,100.68
三、辞退福利		764,115.01	764,115.0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59,303,525.73</u>	<u>148,243,149.19</u>	<u>170,879,619.54</u>	<u>36,667,055.38</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553,625.28	122,988,536.44	146,327,349.46	35,214,812.26
二、职工福利费	120,000.00	4,840,524.46	4,630,524.46	33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14,299.86	5,573,662.00	5,583,333.49	104,628.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879.08	4,901,682.80	5,020,397.14	-14,835.26
工伤保险费	5,376.84	317,093.11	299,673.91	22,796.04
生育保险费	5,043.94	281,706.99	190,083.34	96,667.59
其他		73,179.10	73,179.10	
四、住房公积金	282,083.00	4,458,510.50	4,376,752.00	363,841.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7.07	182,552.24	182,726.74	5,672.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59,075,855.21</u>	<u>138,043,785.64</u>	<u>161,100,686.15</u>	<u>36,018,954.70</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19,095.44	9,119,763.39	8,717,092.63	621,766.20
二、失业保险费	8,575.08	315,485.15	297,725.75	26,334.48
合计	<u>227,670.52</u>	<u>9,435,248.54</u>	<u>9,014,818.38</u>	<u>648,100.68</u>

2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99,612.08	2,951,65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68.13	361,138.19
企业所得税	54,730,919.97	31,967,816.67
个人所得税	169,393.90	1,703,820.64
教育费附加	228,866.07	277,672.32
房产税	437,633.60	746,528.38
其他	325,587.33	417,714.7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60,135,481.08</u>	<u>38,426,345.27</u>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055,701.92	239,507,555.50
合计	<u>248,055,701.92</u>	<u>239,507,555.50</u>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注 1）	42,716,484.56	35,972,867.65
关联方款项	1,068,517.22	507,715.06
股权转让款（注 2）		4,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7,093,618.79	2,677,012.09
暂收应付及暂扣款项	11,641.84	273,501.92
其他	1,270,439.51	181,458.78
备考所产生股权转让款	195,895,000.00	195,895,000.00
合计	<u>248,055,701.92</u>	<u>239,507,555.50</u>

注 1：预提费用主要是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市场支持费、销售返利、运输费、水电气费等费用。

注 2：股权转让款是根据公司 2017 年与杨清欣等 6 人及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公司将剩余的 1,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在长虹三杰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 40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除备考所产生股权转让款外，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2,661.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832,225.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28,890.11	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933,136.00
合计	<u>36,563,777.13</u>	<u>15,133,136.00</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20,973.44	
保证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计提的利息	7,916.67	
合计	<u>6,728,890.11</u>	<u>200,000.00</u>

(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币种	期末末余额
绵阳商业银行	2021.7.14-2026.7.13	CNY	5,000,000.00
中国银行嘉兴经开支行	2020.3.23—2022.12.8	CNY	200,000.00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38,235.35	423,669.36
合计	<u>738,235.35</u>	<u>423,669.36</u>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4,479,026.56	
保证借款	83,800,000.00	19,100,00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的利息	296,629.48	27,225.00
合计	<u>213,575,656.04</u>	<u>19,127,225.00</u>

(2) 报告期末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抵押物类型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	2021.5.18-2022.11.10	20,000,000.00	房屋建筑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高新区支行	2021.9.18-2029.9.17	74,479,026.56	在建工程中的机器设备
合计		<u>94,479,026.56</u>	

注 1：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借款对应的抵押物情况为：

类别	账面净值	抵押物编号	担保金额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4,262,102.56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511 号	最高抵押 5,067.00 万元	借款
房屋建筑物	14,151,424.96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5 号	最高抵押 2,839.00 万元	综合授信
合计	<u>38,413,527.52</u>			

注 2：2021 年 9 月 18 日，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SBC51-YYT2021091401），借款起止日期：2021.9.18-2029.9.17，借款金额 49,968.00 万元，利率 4.845%。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已发放借款 7,600.00 万元。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PSBC51-YYT2021091401-01），以项目设备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设立第一顺位抵押，由于已抵押的各项设备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满足验收条件，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暂未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2021 年 9 月 18 日，长虹控股作为公司的保证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PSBC51-YYT2021091401-02），由长虹控股对本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

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最高担保额:49,968.00 万元。

(3) 报告期末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保证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1.09.16-2023.09.15	2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2020.03.23-2022.12.08	9,500,000.00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10.27-2023.10.26	9,500,000.00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1.03.12-2024.03.11	9,900,000.00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1.04.22-2024.04.21	9,900,000.00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1.01.01-2022.12.31	25,000,000.00	本公司
合计		<u>83,800,000.00</u>	

注 1: 2021 年 09 月 16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97C110202100052), 借款起止日期:2021.09.16-2023.09.15,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利率 4.9%。2021 年 9 月 15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证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97C11020210005201), 由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最高担保额: 3500 万元。

注 2: 2020 年 03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X 经开 2020 人借 054), 借款起止日期:2020.03.23-2022.12.08,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利率 4.25%。2020 年 03 月 11 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X 经开 2020 人保 022 号), 由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在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最高担保额：2000万元。

注3：2020年10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企金一中借（2020）004号），借款起止日期：2020.10.27-2023.10.26，借款金额950万元，利率4.95%。2020年9月21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企金一高保（2020）014号），由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1日，最高担保额：6500万元。

注4：2021年03月1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营企一中借（2021）002号），借款起止日期：2021.03.12-2024.03.11，借款金额990万元，利率4.95%。2020年9月21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企金一高保（2020）014号），由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1日，最高担保额：6500万元。

注5：2021年04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营企一中借（2021）003号），借款起止日期：2021.04.22-2024.04.21，借款金额990万元，利率4.95%。2020年9月21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企金一高保（2020）014号），由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1日，最高担保额：6500万元。

注6：2020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30630000LDZJ202000180），借款起止日期：2021.1.1-2022.12.31，借款金额2500万元，利率4.6%。2020年11月24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30000ZGDB202000115），由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最高担保额：2500万元。

30、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7,731,801.32	
未确认融资费用	-8,159,832.5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832,225.95	
合计	79,739,742.84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设备款		43,597,260.06
合计		43,597,260.06

32、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807,885.12
合计		807,885.12

详见本附注“九、2、或有事项”。

33、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项目	6,435,100.45	7,541,500.00	3,887,182.63	10,089,417.82	
合计	6,435,100.45	7,541,500.00	3,887,182.63	10,089,417.8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 冲减 成本 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碱性锌锰电池650只/ 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 备建设技改项目	760,000.00			36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碱性锌锰电池 (LR6/LR03) 650 只 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 备建设技改项目	354,838.70		145,161.27		209,677.43	与资产相关
一次碱性锌锰电池 (LR6) 650 只/分钟 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483,516.62		197,802.18		285,714.44	与资产相关
长虹小型太阳能系统 集成运用与示范专项 资金	1,275,867.84		644,199.84		631,668.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碱锰电池的研 发及产业化资金	32,839.97		10,946.79		21,893.18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重点培育的十 大外向型产业园区发 展项目	190,189.32		74,092.59		116,096.7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市级工业发 展专项资金	120,126.64		48,669.84		71,456.8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 亿只碱性锌 锰干电池生产线技改 项目	287,100.00		46,980.00		240,120.00	与资产相关
碱锰电池正极合剂制 造系统项目	61,111.26		7,051.34		54,059.92	与资产相关
2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 生产线 LR03	291,655.00		28,845.00		262,810.00	与资产相关
正极合剂制造系统	89,590.62		10,337.42		79,253.20	与资产相关
高速贴标线	128,701.54		12,322.37		116,379.17	与资产相关
示范智能车间 2018 年	665,185.61		102,429.99		562,755.62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666,656.00		66,672.00		599,984.00	与资产相关
动力型锂电池生产线 技改扩产	453,253.00		36,747.00		416,506.00	与资产相关
示范智能车间 2020 年	483,584.33		37,500.03		446,084.3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设备投入	90,884.00		7,803.00		83,081.00	与资产相关
绿色高效新型包装设 备扩建项目-市级		1,541,500.00	60,787.64		1,480,712.36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投资开办扶持 费		6,000,000.00	1,988,834.33		4,011,165.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35,100.45	7,541,500.00	3,887,182.63		10,089,417.82	

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021年1-9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次重组前权益	612,625,479.33	461,951,189.40	145,558,885.80	929,017,782.93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54,158,719.74	48,641,420.81		-5,517,298.93
合计	<u>558,466,759.59</u>	<u>510,592,610.21</u>	<u>145,558,885.80</u>	<u>923,500,484.00</u>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次重组前权益	546,515,225.93	163,162,631.20	97,052,377.80	612,625,479.33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82,187,067.86	28,028,348.12		-54,158,719.74
合计	<u>464,328,158.07</u>	<u>191,190,979.32</u>	<u>97,052,377.80</u>	<u>558,466,759.59</u>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05,360,283.81	1,684,806,998.36	1,942,542,208.52	1,460,539,517.40
其他业务	19,070,517.75	653,988.36	9,434,994.86	217,238.32
合计	<u>2,224,430,801.56</u>	<u>1,685,460,986.72</u>	<u>1,951,977,203.38</u>	<u>1,460,756,755.72</u>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碱性锌锰电池	945,961,032.58	722,944,536.85	1,105,672,110.96	853,421,880.41
碳性锌锰电池	22,346,412.41	20,360,405.00	66,579,160.78	58,886,652.56
锂离子电池	1,223,012,454.14	929,045,570.41	740,911,009.11	522,112,678.16
其他	14,040,384.68	12,456,486.10	29,379,927.67	26,118,306.27
合计	<u>2,205,360,283.81</u>	<u>1,684,806,998.36</u>	<u>1,942,542,208.52</u>	<u>1,460,539,517.40</u>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1,661,874,344.31	1,272,574,317.73	1,374,905,437.34	1,032,690,889.30
国外	543,485,939.50	412,232,680.64	567,636,771.18	427,848,628.10
合计	<u>2,205,360,283.81</u>	<u>1,684,806,998.37</u>	<u>1,942,542,208.52</u>	<u>1,460,539,517.40</u>

2021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827,555,577.54元,占销售收入总额37.20%;2020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796,127,568.80元,占销售收入总额40.79%。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204.84	2,304,807.62
教育费附加	1,459,197.72	1,812,801.26
印花税	1,157,958.06	842,766.68
房产税	709,113.08	1,209,833.47
土地使用税	253,189.35	426,921.76
其他税费	465,201.07	47,963.36
合计	<u>5,794,864.12</u>	<u>6,645,094.15</u>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用		21,325,969.33
市场支持费	20,281,989.85	23,869,270.49
工资及附加	20,968,530.88	19,972,057.23
关务费	6,942,776.65	4,433,882.09
出口信用保险费	1,744,138.71	3,041,022.16
车辆油耗费	582,120.73	888,352.33
业务活动费	893,823.90	2,523,170.61
邮寄费	444,634.00	856,022.53
广告费	645,334.26	839,683.30
差旅费	443,904.86	460,779.3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	357,295.30	613,608.52
通讯费	51,318.08	78,351.34
商务租车费	22,733.00	46,857.00
会务组织费	72,844.83	245,056.92
折旧费	31,691.62	35,998.35
其他	1,999,923.37	2,208,613.51
合计	<u>55,483,060.04</u>	<u>81,438,695.07</u>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附加	27,377,297.87	40,174,284.15
审计评估费	413,326.95	898,644.27
信息咨询费	1,418,682.95	2,626,870.57
业务活动费	1,758,821.92	2,125,305.05
交通费	1,135,383.60	1,058,998.35
办公及通讯费	672,949.40	709,427.46
折旧摊销	728,930.50	1,342,734.63
服务支持费	341,655.26	41,812.74
股权激励	1,847,999.97	2,463,999.96
其他	4,828,839.90	6,542,622.77
合计	<u>40,523,888.32</u>	<u>57,984,699.95</u>

39、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附加	13,241,866.64	25,775,043.13
研发领料	88,232,413.92	53,043,310.21
折旧费	5,222,477.98	5,605,799.62
电费	1,872,280.01	1,794,334.59
其他	1,094,261.43	181,427.0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u>109,663,299.98</u>	<u>86,399,914.56</u>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3,344,259.00	11,295,475.38
减：利息收入	2,651,003.18	1,434,599.08
加：汇兑损失	-9,252,128.67	1,484,525.48
加：其他支出	1,128,631.07	1,564,402.11
合计	<u>2,569,758.22</u>	<u>12,909,803.89</u>

4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2,106,616.85	10,383,293.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4,019.54	67,891.72
合计	<u>12,230,636.39</u>	<u>10,451,185.40</u>

4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1,876.46	5,232,138.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u>3,801,876.46</u>	<u>5,232,138.24</u>

4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8,723.3	4,608,771.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8,723.3	4,608,771.90
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4,446.92	-110,324.8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4,446.92	-110,324.8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u>204,276.38</u>	<u>4,498,447.06</u>

4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96,651.79	2,338,628.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06,577.38	960.00
合计	<u>-7,990,074.41</u>	<u>2,339,588.23</u>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698,056.03	-994,545.32
合计	<u>-1,698,056.03</u>	<u>-994,545.32</u>

4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146.17	-948,131.34
合计	<u>-10,146.17</u>	<u>-948,131.34</u>

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违约金		
其他	574,103.29	248,920.93
合计	<u>574,103.29</u>	<u>248,920.93</u>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81,913.48	2,864,693.6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1,913.48	2,864,693.60
罚款支出		109,469.02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3,1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389,620.15	882,087.81
合计	<u>671,533.63</u>	<u>3,959,350.43</u>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847,675.58	30,092,897.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0,590.85	-2,691,086.19
合计	<u>33,907,084.73</u>	<u>27,401,811.42</u>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729,953.19	7,158,695.09	3个月以上票据保证金保证金
固定资产	38,413,527.52	39,491,143.26	为借款提供担保
应收票据	407,949,410.76	232,840,654.36	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合计	<u>527,092,891.47</u>	<u>279,490,492.71</u>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4,556,824.72			46,111,540.83
其中：美元	625,997.76	6.4854	4,059,845.87	6,519,844.74	6.5249	42,541,334.94
日元	1,793,358.00	0.0579	103,887.44	8,182,506.17	0.0632	517,428.96
欧元	51,685.15	7.6055	393,091.41	380,408.34	8.0250	3,052,776.93
应收账款			155,545,338.10			71,997,961.61
其中：美元	22,413,014.38	6.4854	145,357,363.46	10,316,798.55	6.5249	67,316,078.86
日元	92,059,805.20	0.0579	5,332,932.46	35,200,168.46	0.0632	2,225,917.85
欧元	638,359.37	7.6055	4,855,042.19	306,039.24	8.0250	2,455,964.90
应付账款			651,795.67			2,813,445.53

其中：美元	100,502.00	6.4854	651,795.67	431,186.00	6.5249	2,813,445.53
合同负债			5,280,658.00			378,682.88
其中：美元	711,889.25	6.4854	4,616,886.54	58,036.58	6.5249	378,682.8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报告期无反向购买取得的子公司。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无处置的子公司。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 2021年8月30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杰苏州公司）。三杰苏州公司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0506MA26YCXT1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清欣，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2588号8栋101室。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2020年5月22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锂电公司）。杰创锂电公司取得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10700MA687WWG5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清欣，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36号。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加工、组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长虹飞狮	29.83%		5,841,112.34				27,009,498.09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虹飞狮	242,675,085.77	231,988,872.71	474,663,958.48	236,913,146.32	86,144,240.20	323,057,386.52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虹飞狮	217,158,926.00	218,286,120.72	435,445,046.72	289,632,839.74	19,985,383.42	309,618,223.1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虹飞狮	398,211,859.02	25,779,748.40	25,779,748.40	38,463,002.18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虹飞狮	457,932,480.08	26,352,881.10	26,352,881.10	61,473,548.54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绵阳	绵阳	生产	35%		权益法

(3)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5,961,540.19	56,829,953.6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132,302.68	6,983,623.70
非流动资产	48,530,596.68	47,757,743.29
资产合计	114,492,136.87	104,587,696.90
流动负债	25,703,081.42	24,661,145.6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5,703,081.42	24,661,145.6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789,055.45	79,926,551.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076,169.41	27,974,292.95
调整事项	-1,066,762.76	-1,066,762.7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79.21	-10,479.21
--其他	-1,056,283.55	-1,056,283.5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009,406.65	26,907,530.1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2,027,094.46	118,819,185.75
财务费用	-31,628.82	178,862.32
所得税费用	848,042.65	1,868,628.93
净利润	10,862,504.17	14,919,025.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62,504.17	14,919,025.80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00,000.00	1,050,000.0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日元和欧元有关。报告期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日元及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625,997.76	6,519,844.74
货币资金-日元	1,793,358.00	8,182,506.17
货币资金-欧元	51,685.15	380,408.34
应收账款-美元	22,413,014.38	10,316,798.55
应收账款-日元	92,059,805.20	35,200,168.46
应收账款-欧元	638,359.37	306,039.24
应付账款-美元	100,502.00	431,186.0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美元	711,889.25	58,036.58
合同负债-欧元	87,275.19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进出口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与银行已签订若干远期外汇合同。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远期外汇合同于2021年9月30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250,103.00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61,721.76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损益，详见本附注“六、4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关内容。同时随着国际市场占有份额的不断提升，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集团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集团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其他往来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200,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99,800,000.00元），以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347,9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209,5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电池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1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

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专门内控制度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28,637,829.31 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9月30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50,414,437.98				350,414,43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50,103.00				7,250,103.00
应收票据	478,573,971.13				478,573,971.13
应收账款	665,562,296.13				665,562,296.13
应收款项融资	8,064,920.52				8,064,920.52
其他应收款	2,358,550.88				2,358,550.8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67,719,848.27				367,719,848.27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1,721.76				861,721.76
应付票据	435,604,829.87				435,604,829.87
应付账款	1,059,932,481.10				1,059,932,481.10
其他应付款	52,160,701.92				52,160,701.92
应付职工薪酬	36,667,055.38				36,667,05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63,777.13				36,563,777.13
长期借款	296,629.48	45,000,000.00	168,279,026.56		213,575,656.04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8,814,570.54				208,814,57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1,379.70				6,301,379.70
应收票据	286,742,154.39				286,742,154.39
应收账款	392,448,553.10				392,448,553.10
应收款项融资	31,663,563.13				31,663,563.13
其他应收款	1,230,726.47				1,230,726.4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0,384,323.10				290,384,323.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274.84				117,274.84
应付票据	133,868,381.49				133,868,381.49
应付账款	715,971,783.81				715,971,783.81
其他应付款	43,612,555.50				43,612,555.50
应付职工薪酬	59,303,525.73				59,303,52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	15,133,136.00				15,133,136.00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25.00		19,100,000.00		19,127,225.00

2、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6,607,615.25	6,607,615.25	4,883,988.40	4,883,988.40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6,607,615.25	-6,607,615.25	-4,883,988.40	-4,883,988.40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1,700,000.00	1,700,000.00	-848,300.00	-848,300.00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1,700,000.00	-1,700,000.00	848,300.00	848,300.0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250,103.00			7,250,103.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3) 衍生金融资产	7,250,103.00			7,250,103.00
(4) 其他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250,103.00			7,250,103.00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861,721.76			861,721.76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861,721.76			861,721.76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61,721.76			861,721.76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 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长虹控股	四川绵阳	制造销售	300,000.00	50.26	50.26

绵阳市国资委持有长虹控股 90.00%的股权，是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末余额
长虹控股	300,000.00			3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长虹控股	49,000,000.00	49,000,000.00	50.26	50.26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长虹飞狮的第二大股东
无锡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长虹三杰股东赵学东控制的公司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嘉兴长虹昱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长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云游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润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豪虹木器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深圳市桑泰尼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的母公司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清欣	子公司少数股东
胡志强（注）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其实控人为胡志强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注：2020年8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长虹控股董事会决议，同意长虹飞狮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并以3.71元/注册资本为挂牌底价，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投资者增资2000万元。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投资方胡志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胡志强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增资，以2000万元认购长虹飞狮539万元注册资本，占长虹飞狮股权12.29%。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82,407,245.81	97,776,721.74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7,743,349.53	10,526,927.88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059,197.43	14,101,171.49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945.81	696,116.73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2,330,137.82	2,707,499.48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11,320.75	97,638.71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141,592.92	425,693.33
无锡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32,853,556.23	16,839,297.36
深圳市桑泰尼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19,096.56	848,538.0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548,672.56	4,013,716.83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879.03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88,203.27
合计	134,350,115.42	149,672,403.85

②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73,280.85	1,288,619.90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369.81	343,001.26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63,561.39	137,403.77
成都长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154,292.84	177,954.82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9,141.14	128,002.94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9,077.24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144,000.00
合计	<u>1,766,723.27</u>	<u>2,218,982.69</u>

③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56,227,153.77	134,950,695.46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2,319.20	2,444,893.58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15,696.00	87,143.00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89,658.90	1,096,101.15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163,938.00	138,623.2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051.30	644,861.82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413,000.00	703,280.00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6.37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9,908.96	33,630.00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850.00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3,039.65	1,238.94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465.84	1,528,420.01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5,221.24	16,267.26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	265.49
长虹控股	-	2,327.43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871,661.72	21,993.01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9,292.04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32.74
四川长虹润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892.92	2,683,344.06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796.46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327,876.00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1,318,993.22	695,548.80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211,111.71	58,077.68
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注）	246,064,805.15	54,257,328.94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9.29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460.00
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429.00
合计	<u>308,676,793.58</u>	<u>199,388,225.73</u>

注：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因其实控人胡志强先生于2020年11月增资长虹飞狮而成为公司关联方，上期金额仅包含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后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包含2020年1-10月未成为公司关联方时与公司的交易金额。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种类	租赁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	9,730,625.68	5,607,806.11
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飞狮	设备	619,968.17	
合计			<u>10,350,593.85</u>	<u>5,607,806.11</u>

(3)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杨清欣、魏伟	70,000,000.00	2021.8.11	2027.8.11	否
2	杨清欣	10,000,000.00	2020.4.15	2025.4.14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	杨清欣	10,000,000.00	2021.9.24	2025.9.23	否
4	长虹控股	10,000,000.00	2021.8.2	2025.8.11	否
5	长虹控股	50,000,000.00	2021.6.11	2025.6.24	否
6	长虹控股（注1）	20,000,000.00	2021.6.9	2024.6.9	否
7	长虹控股（注2）	193,043,800.00	2021.12.30	2026.12.29	否
8	长虹控股	499,680,000.00	2021.9.18	2031.9.17	否
9	长虹控股	70,000,000.00	2021.7.20	2025.7.20	否
	合计	<u>932,723,800.00</u>			

上述 1-5 项、第 9 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19、（2）、报告期末保证借款明细”，第 8 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29、（2）报告期末抵押借款明细”。

注 1：2021 年 6 月 9 日，长虹控股作为公司的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合同编号 2021 年保字第 210501183 号），由长虹控股对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授信下的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最高担保额 2,000.00 万元。

注 2：2021 年长虹控股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杰创锂电公司的保证人与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担保合同，由长虹控股对杰创锂电公司在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9,304.48 万元，担保期间：自设备起用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租赁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3,525,291.76	427,223.74
应收账款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1,898.40
应收账款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10.00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6,805.40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0,705.59	632,914.13
应收账款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630.50	843,367.40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369,728.80	784,697.34
应收账款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62,520.81	58,077.68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9,644.47	30,362.46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0.00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1,596.58	5,333.60
应收账款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649.80
应收账款	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	51,409,803.94	32,333,408.42
其他应收款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3,876.3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05	163.05
应付账款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56.42	3,756.42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8,056.00	8,114.00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3,368,267.31	2,666,817.18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1,678.64	
应付账款	深圳市桑泰尼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591.00
应付账款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310.00	310.00
.00 应付账款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27,275,485.84	25,377,672.84
应付账款	无锡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17,961,661.81	9,759,910.37
应付账款	四川豪虹木器制造有限公司	434.67	434.67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7,746.51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	1,601.80
应付账款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7,553.59
应付账款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3,0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8,929.46
其他应付款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3,131.61	

其他应付款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云游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5,375.61	
其他应付款	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56,775.60

5、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1) 存款

A、2021年1-9月：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9-30	利息收入
本公司	69,322,366.91	912,887,300.77	960,842,596.50	21,367,071.18	469,323.14
长虹飞狮	23,519,619.10	304,463,461.36	314,927,587.78	13,055,492.68	233,805.86
长虹三杰	78,195,203.27	590,573,564.81	591,231,911.84	77,536,856.24	442,708.34
杰创锂电	4,746,200.00	515,864,477.35	471,166,006.65	49,444,670.70	265,252.74
合计	<u>175,783,389.28</u>	<u>2,323,788,804.29</u>	<u>2,338,168,102.77</u>	<u>161,404,090.80</u>	<u>1,411,090.08</u>

B、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利息收入
本公司	50,409,670.56	944,856,684.30	925,943,987.95	69,322,366.91	507,096.79
长虹飞狮	11,632,422.68	629,351,334.88	617,464,138.46	23,519,619.10	206,867.02
长虹三杰	23,457,529.97	321,314,578.72	266,576,905.42	78,195,203.27	344,392.65
杰创锂电		4,746,200.00		4,746,200.00	
合计	<u>85,499,623.21</u>	<u>1,900,268,797.90</u>	<u>1,809,985,031.83</u>	<u>175,783,389.28</u>	<u>1,058,356.46</u>

(2) 借款

A、2021年1-9月：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利息支出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73,777.78
长虹飞狮	70,000,000.00	20,000,000.00	90,000,000.00		1,371,629.75
长虹三杰	30,000,000.00	143,000,000.00	75,000,000.00	98,000,000.00	2,215,555.55
合计	<u>100,000,000.00</u>	<u>183,000,000.00</u>	<u>185,000,000.00</u>	<u>98,000,000.00</u>	<u>3,860,963.08</u>

B、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利息支出
长虹飞狮	60,000,000.00	90,0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00	4,079,814.66
长虹三杰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502,950.00
合计	<u>8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8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4,582,764.66</u>

(3) 贴现

项目	承兑汇票贴现票面金额	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贴现费用支出金额	已确认贴现费用
2021年1-9月	53,251,097.64	52,646,554.66	604,542.98	604,542.98
2020年度	57,258,944.37	56,644,164.44	614,779.93	614,779.93

(4) 开具票据

A、2021年1-9月：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票据类型
本公司		58,561,406.23	26,658,153.51	31,903,252.72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飞狮	55,001,140.25	68,273,716.33	105,536,774.26	17,738,082.32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三杰	18,000,000.00	115,600,000.00	49,000,000.00	84,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杰创锂电		93,695,893.32		93,695,893.3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u>73,001,140.25</u>	<u>336,131,015.88</u>	<u>181,194,927.77</u>	<u>227,937,228.36</u>	

B、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票据类型
本公司	2,050,719.38	16,249,322.85	18,300,042.23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飞狮	26,829,874.46	146,208,116.93	118,036,851.14	55,001,140.25	银行承兑汇票
长虹三杰	42,453,570.00	34,000,000.00	58,453,570.00	1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u>71,334,163.84</u>	<u>196,457,439.78</u>	<u>194,790,463.37</u>	<u>73,001,140.25</u>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18年6月5日，位于启东市天汾工业园区的南通益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洋新能源）发生火灾。2018年6月22日，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起火部位位于电芯仓库，起火原因为电芯故障。故而益洋新能源认为，其仓库损失应当由其库存电芯供应商颍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承担。

据此，益洋新能源向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启东市人民法院受理诉讼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2018）苏0681民初7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通益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损失783,281.12元；（2）案件受理费46,911.00元、评估费75,850.00元，评估人员出庭费1,500.00元，合计124,261.00元，由被告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24,604.00元。

2020年5月6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1月10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开庭，在2021年6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益洋新能源赔偿款项807,885.12元。

2021年7月，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截止目前暂未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案件尚无新的进展。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46.17	-3,812,82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230,936.39	10,451,18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430.34	-845,735.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u>12,123,359.88</u>	<u>5,792,624.56</u>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818,503.98	868,893.6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8,680.75	398,808.8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9,636,175.15	4,524,922.0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4	2.8560	2.8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7	2.7542	2.7542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7	2.4276	2.4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9	2.3747	2.3747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伟莫
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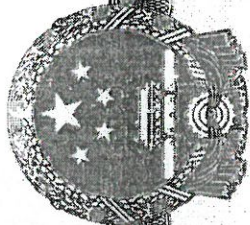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岸沈
印云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岸沈
印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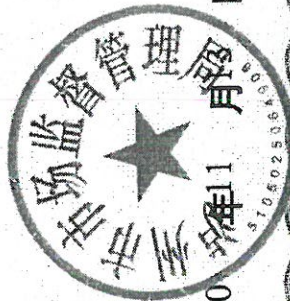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1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审批(2013) 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姓名	刘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8年10月17日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512501681017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印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14026624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编号: 5114026624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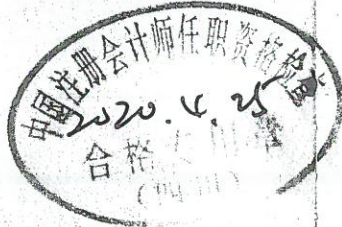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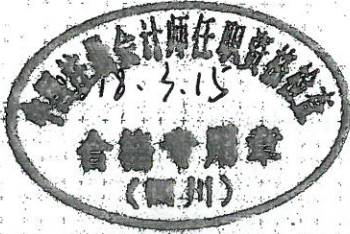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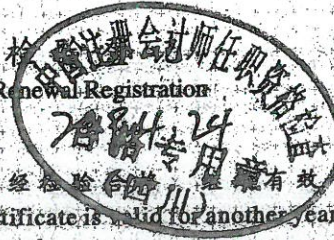
9



姓名: 杨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1-3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684198601030067
 Identity card No.: 420684198601030067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3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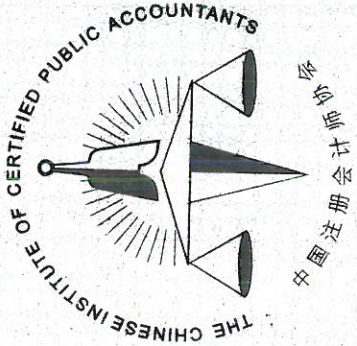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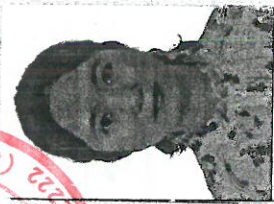


日 /d



罗桂秋

姓名 Full name 罗桂秋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6-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231982060432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